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将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组原则、方式等重大事项正在进行沟通、磋商。相关的各类文件正在起草、准备，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涉及的重组原则、方式等重大事项正在进行沟通、磋商，目前已经确定有关中介机构并展开对目标公司全面尽职调查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工作量较大，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等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方进行持续沟通、完善，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无法在 2015 年 4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

超过 20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